

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高雄大學合校第3場次座談會-【學生場】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年11月26日下午4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

主席：陳世哲副校長

紀錄：陳奕萱組員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有關本校與高雄大學兩校校務狀況，將簡要報告兩校校務指標表現（如附件），以識別各自的優勢、劣勢與潛在風險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有關學生權益保障，包含畢業證書、修業與畢業門檻及交通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114年11月5日與國立高雄大學合校推動規劃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關於學生權益保障，兩校初步研擬方案包含：

1. 合校前已入學之在籍學生，合校後之畢業證書均加註原入學學校校名，另針對合校前已入學在籍學生，其修業規定及畢業門檻將保障原規定至其畢業。
2. 另目前規劃合校後大一新生統一在西子灣上課，合校後每日會有定期班次交通車接送，便利二校區交通便利性。

決議：

經出席學生建議，相關意見綜整如下：

一、合校後校名議題應該是上次合校討論時的癥結點，因此再次討論合校，學校應經過審慎充分討論後，針對校名議題提供相關規畫方案。

二、畢業證書部分：

(一)畢業證書雖標註原入學學校，惟兩校學生入學程度之差異，在合校後如果接續就讀中山的研究所，可能造成學歷貶值問題，學校應審慎考量學歷價值的影響。

(二)合校的影響對於學生是永久的，合校後可能影響學生未來的就業競爭力等，學校應審慎考量合校對「品牌效應」之影響。

三、課程部分：

(一)合校後，新的修業規定可能擠壓到原本的上課時間及空間，亦可能影響到學生畢業的門檻，建議應給予學生擇優選擇的保障。

(二)合校後之課程安排及交通，將影響學生上課權益，學校應考量上課時間及地點，規劃交通之應對方案，例如：甲生可能於中山校區3時下課，需於3時10分至高大校區上課。

四、系所整併及搬遷議題：

(一)建議應規劃討論系所搬遷議題之時程，應經過教職員工生充分討論，並應充分讓教職員工生了解學校規劃之方案。

(二)系所搬遷需支出龐大經費，可能影響到學生之經費，令。

(三)建議應經過充分討論後，並應考量系所對於整併搬遷之意願，提供對應之規劃方案。

五、資源與量能問題：

(一)合校後將面臨資源分配問題，進而影響學生資源，學校應針對資源分配問題有充分規劃，並應保障原有的資源權益，例如學生成人均經費的保障。

(二)學校應提供合校後經費分配規劃方案，例如募款、高教深耕經費如何分配，又如校地開發之經費如何規劃等。

(三)對於兩校政策之磨合，例如EMI、免試托福等政策於併校後可能影響學生量能，例如規劃畢業後出國之學生可能受影響，學校應有保障學生的配套措施及方案。

六、建議學校應規劃公投方式來了解合校意願，另建議是否能於合校意向書及合校計畫書報送教育部前舉行公投，俾利確認合校之意願。

七、建議學校可以考量以大學聯盟方式取代合校，或考慮與其他學校併校，例如與臺綜大之其一學校進行合校。

八、行政作業面，學校應針對兩校區的距離造成流程不便性之問題，提供因應措施，例如將現行的紙本作業改為線上流程等。

九、除依人員類別分場舉行座談會外，建議亦可集結兩校學生與會共同討論，抑或可讓本校師生共同討論，俾利獲知全校師生合校之意向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